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集宁区信号灯、电子警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生产厂为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市法马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等，厂址为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协同路369号，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同心东路209号等。集宁区信号灯、电子警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集宁区信号灯、电子警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集宁区信号灯、电子警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_

公司全称：欣荣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10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